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橋簡字第742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季妍
　　吳珈釧
被　　告　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英名
訴訟代理人　蘇力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蘇有諒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訴外人何桂清為附卡申請人，其2 人未按時繳納信用卡消費款，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472,621 元（下稱系爭債權）。原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起訴取得勝訴確定判決，經聲請強制執行取得雄院103 年度司執字第15501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原告於民國107 年間1 月間再聲請強制執行何桂清在被告處之薪資債權，經雄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24346 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何桂清之薪資，卻遭被告以何桂清非其員工，僅係顧問，無固定應領薪津及工作、年終、考績獎金為由聲明異議，致原告無從扣薪受償。然依何桂清之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系爭綜所稅清單）顯示，何桂清於105 年間仍任職於被告，被告並申報何桂清之薪資所得為201,357 元，可見何桂清於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對於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被告前揭異議顯然不實。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確認何桂清對被告之薪資所得債權，於472,621 元及訴訟費用4,817 元、執行費用3,781 元之範圍內存在。

二、被告則以：何桂清原為被告臨時性聘用人員，其於105 年11月1 日因個人因素，被告改聘其為無給職顧問，係為保其勞健保之周全，並無支薪。被告純屬善良第三人，無從知悉原告與何桂清間之關係，原告聲請執行何桂清之薪資當時，何桂清確實無應領薪資可供扣押，原告將其與何桂清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牽扯於被告，且引用系爭綜所稅清單，實有未洽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對何桂清有系爭債權，經向雄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嗣原告於107 年間1 月間再聲請強制執行何桂清在被告處之薪資債權，經雄院以系爭扣押命令扣押何桂清之薪資，惟遭被告以何桂清僅係顧問，無固定應領薪津及工作、年終、考績獎金，現並無應領薪資可供扣押為由，拒絕履行扣押何桂清薪資之義務並聲明異議等事實，有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扣押命令及被告陳報之扣押薪資債權聲明異議狀可佐（本院卷第7至10、14、53、54頁），並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是原告主張何桂清於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之時，在被告處有薪資債權存在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次按僱傭契約係指當事人間需有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務勞務，他方給付報酬為其成立之要件，另承攬則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及第49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何桂清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末證物袋內）觀之，何桂清於105 年11月24日係以「工作部門或特殊身分變更」原因掛名投保於被告名下，則其是否屬被告之強制投保對象，尚屬有疑，何桂清與原告間究竟有無僱傭關係存在，亦難憑此逕予認定。原告雖提出系爭綜所稅清單（本院卷第16頁），主張何桂清於被告收系爭扣押命令時，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云云，惟系爭綜所稅清單為何桂清於105 年度之所得資料，距今已2 年有餘，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閱何桂清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末證物袋內）所示，何桂清於106 年度並無所得資料，則何桂清雖有掛名投保勞保於被告名下，但尚難以此即證明何桂清於106 年度起至今對於被告仍有薪資債權存在。原告雖又主張被告之前揭聲明異議事由「何桂清無固定應領薪資」，表示就是有給付薪資，有給付即應扣押云云，然被告既已否認有給付薪資予何桂清，則原告主張何桂清對於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本即應就此先負舉證責任，其未能舉證，自不得以臆測之方式逕為推斷。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何桂清於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之時起與被告間有僱傭關係或薪資債權存在，則其訴請確認何桂清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存在，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確認何桂清對被告之薪資所得債權，於472,621 元及訴訟費用4,817 元、執行費用3,781 元之範圍內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莊豐源